

# 评中国国民政府对承认韩国 临时政府所持的态度

吴景平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简称韩国临时政府),是1919年“三一”运动发生后不久在中国上海成立的,在韩国独立运动史上具有重要地位。韩国临时政府又是以中国为主要活动基地的,因而争取中国政府的援助乃至正式承认,是其外交活动的重点。

中国国民政府是中国国民党于1925年在广东建立的政权,1928年6月起成为中国的中央政权。在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之前,国民政府曾向韩国临时政府提供过不公开的援助。中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在援助韩国独立运动问题上的态度渐趋积极并公开化,逐步决定以全力扶助以韩国独立党为主体、以金九先生为主席的韩国临时政府,认为在中国的韩国各独立运动团体应该统一于韩国临时政府之下;此外,在韩方的要求下,国民政府一度认真考虑过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然而,直至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韩国临时政府解散,国民政府却没有实施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正式承认。

那么,国民政府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究竟持什么态度呢?是哪些因素影响、制约着中方的态度呢?本文拟作一些探究,以冀深化对战时中韩关系的研究。

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后,韩国临时政府机关暨主要领导人在两年多时间里穷于应付迁徙,历经南京、汉口、长沙、广州、柳州、贵阳、綦江等地,最后于1940年1月才落定于中国战时陪都重庆。

1940年5月初,韩国独立党和韩国国民党、朝鲜革命党三党实现统一,改组为以金九为主体的韩国独立党。当月,在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召开的一个内部会议上,金九便向中方提出,希望承认该党“为韩国革命团体之正统派,为革命之中心力量”,同时正式提出了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要求。他谈到:“希望将来贵国国民政府亦能承认我国临时政府,盖临时政府之作用,据海外韩侨代表迭次函告,咸认为以政府名义活动,不论宣传或政治接洽,皆能引人注意,力量较大。……至临时政府之地位问题,于民国十年,早经孙中山先生及广东国会非常会议承认为统治韩国民族之正统的民主共和国政府,并得孙先生面允于北伐成功后,协助敝国二百万元,现在贵党之元老,谅知者尚多。”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相关的,是当时尚在筹组中的光复军的节辖问题。金九向中方提出,应将光复军明确置于韩国临时政府的统辖指挥之下:“苟能将军事政治统归临时政府办理,必能发挥更大之力量,现在进行之光复军,名义虽为党军,而其实内部指挥权,皆属临时政府。……盖军队若不由政府统制,各党均建立党军,则党派之磨擦,其危险性更大。”<sup>①</sup>不久,重庆《大公报》于1940年7月7日发表金九谈话,要求中国方面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这样,“承认”问题便正式公布于众,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国民党当局和韩国临时政府之间的一个重大交涉问题。

对于韩方提出的有关联的几项要求,国民党当局作出了不

同的处理和答复。

对于承认韩国独立党的正统地位,中方通过按月固定提供经费,与之保持较密切的高层联系,实际上已接受了韩方的要求。

对于光复军归韩国临时政府统辖指挥问题,中方起初予以明确拒绝。当时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订立了光复军准绳共9条,把该武装力量置于中方的直接掌管指挥之下。

至于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则成为中韩之间旷日持久的交涉难题。

最初,国民党中统局副局长徐恩曾在当面听取了金九提出的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要求之后,立即表示:“如此情形,我国殆已承认,我当转报中央当局。惟事关法律问题,尚待专家之研究,如诸位需要悬挂临时政府之牌子,亦无甚关系。”<sup>②</sup>此后不久,主持援韩事务的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兼中统局局长朱家骅专门了解和研究了关于韩国独立党和韩国临时政府的状况,他的初步意见是:“该党与临时政府与本党已有久远之历史”,中方将“随时扶助,不干涉其内部之事。”<sup>③</sup>对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一事,朱家骅则未加表态。

到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国民党当局有关部门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作了认真的研究。当时一种意见认为,“临时政府之承认,似尚非其时”,其主要理由为:韩国临时政府成立至今二十余年来,其领袖人物“大部死亡或星散”;现有成员如金九、李始荣、赵琬九、赵素昂、曹成焕、朴赞翊等,“远逊于以前”,“其才智能力,与各国当政者比较,固相左甚远”;持该种意见者也指出,在“目前韩国革命党人中”,韩国临时政府之成员“较孚人望,在海外亦较有相当号召力量”。此外,国民党方面也注意到国际局势的新动向,即“迩来民主国家,标榜民族自决,在纳粹势力灭亡下之小国政府,纷纷取得中英美等国之正式承认,并互换

使节”，因而建议有关方面“从长研究”<sup>④</sup>。

中统局副局长徐恩曾则主张应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他在给朱家骅的一份报告中谈到：在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中，“金九所领导之韩国独立党，其前途希望最大，参加人员亦较有历史。所可考虑者年老之人居多，对于青年之领导不免略有减色。惟站在本党立场，扶持金九领导之团体，比较最妥。……关于所要求承认临时政府一举，在目前世界局势之下似可酌予照办。如蒙赞同，并请与外交部郭部长商洽。”<sup>⑤</sup>朱家骅在复函中对于“以金九领导之独立党为最有希望”的提法颇为赞成，认为“甚善，一切早已照此办理”；并且明确指出：“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迭与郭外长商谈并得各方赞同，不久当可实现矣。”<sup>⑥</sup>朱家骅这里提到的“各方”，应该理解为国民党中央政权中与援助韩国独立运动问题有关的各部门的负责人。

再从国民政府外交部方面来看，当时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所持的态度，也是十分积极的。根据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李承晚的说法，原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自伦敦经由华盛顿返抵重庆担任外交部部长“不久”，当时金九和韩国临时政府外务部长赵素昂曾持李承晚的介绍信访晤郭泰祺，郭向金、赵允诺：中国政府将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sup>⑦</sup>。按郭氏系1941年6月27日返抵重庆，30日举行就任外交部部长仪式，所以郭泰祺与金九、赵素昂的会晤无疑应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

在韩国独立运动史研究领域里有一种较普遍的观点，即认为在中国国民政府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只是到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临时政府发表对日宣战以后，中国对临时政府之存在一事，在态度上才开始有着较积极的转向”<sup>⑧</sup>。然而，前引徐恩曾与朱家骅之间的往来函以及郭泰祺对金九、赵素昂的允诺都表明，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国民党当局有关方面便认为应该重点扶持韩国独立党，并且明确主张尽早承认韩国临时

政府,这一主张已得到国民政府外交部和其他方面负责人的赞同。看来,在对待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国民政府虽然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才明显表现出积极扶持的姿态,但作为援韩政策转趋积极,却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便已经开始了。

## 二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中央政权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有着更多的考虑和研究。

国民党中央党部方面,徐恩曾和朱家骅积极主张早日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徐恩曾在1941年12月11日致函朱家骅,提出了三点理由,即:1、美国政府正在考虑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问题;2、苏联在对日开战后可能另行组织韩人苏维埃政府;3、中方已对韩国光复军予以支援。“对韩国临时政府,似应早予承认,以加强分化敌人之工作。”<sup>⑧</sup>朱家骅则在12月9日中国正式对日宣战后,当面向蒋介石陈述过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一事,蒋介石认为“时机尚早”,指示“缓行”<sup>⑨</sup>。所以,朱家骅在12月15日复徐恩曾函中谈到:“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一节,亦为弟所主张者,且已囑为进行,一时尚不能成为事实。倘美国能予承认,我国必可实现矣。”<sup>⑩</sup>但是,朱家骅实际上并不赞成一味消极等待美国政府在此问题上率先迈出一步之后,中方再行承认。待到1942年6月,朱家骅再次建议中国方面应“及时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并陈述了四方面的理由:

一、我抗战五载,对于亚洲问题之意见,盟国必甚重,无由反对。

二、苏因需英美援助甚急,此时虽与日有中立协定关系,不能有所表示。

三、我若承认在先,一旦日本发动对苏战争,苏不能制

造韩国苏维埃政府,届时只有随我承认韩国临时政府。

四、闻苏训练韩人军队,已有数万,他日对日作战,必即建立韩国苏维埃政府,则届时势将应付为难。

朱家骅的结论性意见是:“根据以上四点理由,似宜预留承认之事实,以为将来外交之运用。”<sup>⑧</sup>也就是说,即使中国方面尚难以公开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至少应在事实上予以承认。

在这里,朱家骅已经提到了国民党当局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时应注意到意识形态方面,但主要是从国际局势和外交的角度,来考虑实施承认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的。此外,国民党当局在承认问题上尚有另外的考虑,即韩国独立运动内部各党派之间的纷争。这一点,朱家骅本人在同年9月12日致蒋介石的报告中,作了补充说明。他谈到:“金九领导之韩国临时政府,已有二十三年之历史,金若山反对,系以未接受召集议政院临时会之建议为由,实则系争执领导权。此种内部政争,似不必过分重视,但须设法消弥。我方尚能适时承认临时政府,则金若山除服从其任命外,似无其他正当途径可循,内部矛盾,因此可以消弥于无形。”<sup>⑨</sup>十多年后,朱家骅对此事又有如下回忆:“(民国)三十年冬天,我又推动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当时预备举行正式承认的典礼已经相当成熟,猝因金若山的种种捣乱,没有成功,深为遗憾。”<sup>⑩</sup>对于朱家骅这一回忆中涉及的日期尚难以准确判断;对当时国民政府最终未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仅仅是由于金若山派的反对的说法,同样不能简单地接受。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和实现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间的统一这两个方面,确实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以韩国独立党及韩国临时政府作为重点援助对象、通过这种援助来消弥韩方内部的分歧(或者说迫使金若山等派别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最高地位),实际上是国民党当局的既定方针。然而,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还涉及到其他更复杂的问题。“先承认,后统一”、以“承认”来促成“统一”的方

案,当时在韩国独立运动内部和国民党当局内部,都还没有成为共识。

在国民党营垒中,立法院院长孙科当时公开主张国民政府立即无条件地承认韩国临时政府。1942年3月22日,在重庆各团体举办的演讲会会上,孙科作了题为《韩国独立运动》的演讲<sup>⑤</sup>。他从韩国在反侵略战争中的地位、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和援助韩国独立运动的关系、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国际条件已经具备、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与中国抗战的关系等角度,阐述了中国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由于孙科的这次演讲是国民政府高层人士首次公开表明了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积极立场,立即引起了有关方面、特别是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的关注,把孙科的演讲视作国民政府即将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信号。

应当指出,孙科当时虽然是中韩文化协会的理事长,但并非国民党中央政权对韩事宜的负责人,也没有介入有关的决策过程。孙科在上述演讲中对韩国独立运动以及韩国临时政府所持的积极支持态度,固然与国民政府的援韩政策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在诸如怎样看待韩国独立运动内部的团结统一、以及美英苏各国对待韩国临时政府所持态度的估价等问题上,孙科的观点同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态度,还是有一定区别的。美国驻华大使馆便认为,孙科关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谈话并非出自国民政府的指示,事先国民政府也不知道这一谈话内容<sup>⑥</sup>。美国使馆之所以对孙科的上述谈话不甚注重,其理由是中国外交部不久前向美国使馆清楚地表明:中国方面尚未准备立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孙科因其家族的地位可对政府问题自由发表其主张,但中国政府并不有义务承认孙科的谈话。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以及先后两任外交部部长郭泰祺、宋子文<sup>⑦</sup>,都一度考虑正

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但蒋介石指示暂缓作公开承认。事实上,一直到1942年4月初,国民政府外交部方面在同有关国家作相应交涉的过程中,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上所持的态度颇为谨慎,希望在此问题上同有关大国、特别是美国政府协调一致。

1942年3月19日,中国外交部亚东司司长杨云竹曾向美国使馆官员谈到:中国政府对在韩华人的活动持同情的态度,但由于韩人团体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这些团体在朝鲜本土也都缺乏真正的追随者,中国政府尚未决定正式承认任何团体;杨云竹还表示,作为朝着最后承认的一个步骤,中方正试图统一现有各韩人团体,从而加强在华的韩国独立运动。杨云竹并且明确告诉美方:以金九为代表的韩国独立党和金若山为代表的民族革命党,是两个最大的党派,他们控制下的韩国光复军和朝鲜义勇队都得到了中国军事当局的支持;但是,近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已正式承认了金九派韩国临时政府之下的武装力量即光复军,这可以视作是统一两支军事力量的最初步骤,而这种统一又是最终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第一个前提条件。杨云竹进而谈到,在实现两大军事力量的统一之后,第二个条件应实现各党派的统一,第三个条件,则是确定韩国临时政府目前的领导人或日后取而代之的集团,是否能够真正成为韩国人民的领袖。杨云竹表示了以下忧虑:金九、赵素昂和临时政府在华其他领导人对韩国独立事业的忠诚固然毋庸置疑,可是他们毕竟流亡时间过久,他们在朝鲜本土还有多大的知名度和可能获得多少支援,都无切实把握<sup>⑧</sup>。杨云竹的基本观点是:国民政府最终将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但当前韩方内部的条件尚不成熟。

事实上,杨云竹的上述谈话代表了外交部当时所持的谨慎立场。同年4月初,在华盛顿的中国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在一份致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总统的备忘录中,建议同盟国

采取两方面的措施来帮助韩国独立运动：一、促成两个主要派别的联合并提供军事帮助；二、宣布战后朝鲜将获得独立。值得注意的是，宋子文认为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可以过一段时间之后再实施<sup>⑨</sup>。

然而，这时重庆方面的态度起了重大变化。在1942年4月6日的国防最高会议上，孙科正式提出了立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议案，并得到了于右任、张继等人的支持，但也有不同意见。经过3个小时的争辩，未能达成一致，遂决定由蒋介石来作出最后决定<sup>⑩</sup>。4月中旬蒋介石回到重庆后，国民党当局再次就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进行了紧急讨论，认为这一承认已不宜再耽搁了：一、澄清有关国家认为中国对周边地区有领土野心的疑虑；二、表明中国坚决奉行大西洋宪章<sup>⑪</sup>。

应当指出，国民党当局主要是从国际局势和外交的角度来考虑实施承认的必要性的，而不是单纯从中国和韩国临时政府的双边关系出发的。正因为这样，尽管中方已打算把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正式承认付诸实施，但在迈出最后一步之前，仍然认为应与其他大国特别是美国交换意见。于是，在1942年4月18日，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傅秉常告知美国大使高斯(Clarence E. Gauss)：中国准备立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蒋介石希望尽早得知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看法<sup>⑫</sup>。从美国方面公布的档案资料来看，这也是国民政府方面首次向美方正式提出中方即将承认韩国临时政府。

中方所表示的即将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态度，确实引起了美国政府的重视。对美方而言，对中方的态度颇难作出妥当的答复。就对韩国临时政府本身而言，原先美国政府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大体上就是一致的，即认为在重庆的包括韩国临时政府在内的那些韩人团体尚未实现统一，他们虽然得到了在美韩侨的支持，但显然同在满洲以及中国其他地区的韩人武装并没有

直接的联系,故而应暂缓实施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sup>⑧</sup>。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便认为,对于中国政府有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建议,“目前美国不应作出肯定的答复”<sup>⑨</sup>。然而,美方又感到难以反对中方准备采取的承认步骤。事实上,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头一年里,美国政府内部确实有过如下看法,即认为对于韩国独立运动和韩人组织的承认问题,自然应由中国方面首先作出考虑,中国和朝鲜是近邻,又有几个世纪的密切关系,无论从政治角度还是战略角度出发,中国都不可避免地要对朝鲜的未来表示特别的关注<sup>⑩</sup>。助理国务卿伯尔(Adolf A. Berle)曾提出,美国不应干涉中方的决策,“在确定远东地区的政治原则方面,中国比其他国家更有发言权”<sup>⑪</sup>。美国方面也已经向中方表示过:只有在中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之后,美国政府才有可能实施相应的承认<sup>⑫</sup>。甚至直到1942年10月,美国政府内部还有一种设想,即反法西斯同盟国应设立一个有关战后朝鲜问题的专门委员会,应由中国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美国和新西兰为委员会另外两个成员<sup>⑬</sup>。当然,上述美国方面的内部考虑,并不表明美方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将积极地全盘地接受中国政府的建议,但至少可以认为,中国方面为实施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而开展的对美外交中,中方并非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应该是有所作为的。

经过反复权衡,5月1日美国政府指示高斯大使向重庆当局作出了如下答复:由于现有各韩人组织之间的不团结以及同朝鲜本土的民众缺少联系,美国政府目前不准备承认任何一个韩人组织;至于中国政府打算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美国政府建议中方可强调这一承认的“临时性质”,以便今后有更多的主动权;“由于地理的和种族的因素,承认问题对于中国来说要比对美国更为迫切,……对于中国政府经过认真、全面研究之后所采取的任何步骤,美国政府都不会加以阻扰,如果中国政府宣布支持朝

鲜人民争取解放并相应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美国政府将重新研究对这一新步骤所采取的立场”<sup>⑧</sup>。以后中美之间关于韩国问题的交涉过程表明,这是美方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对国民政府准备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表示持谅解的态度。如果国民政府抓住这一契机,迅即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那么不仅中韩关系将有不同的发展轨迹,韩国独立运动会获得更广阔的国际空间,以后远东地区也很可能是另一种外交格局和政治版图。

然而,当5月6日高斯向傅秉常转述了美国政府的上述意见时,傅却告知高斯:近来罗斯福总统和宋子文讨论了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重庆方面正在重新考虑此事,至少将延迟到更合适的时候<sup>⑨</sup>。与此同时傅秉常还向英国驻华大使薛穆(Horace J. Seymour)谈到,中国政府暂缓公开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将在半官方的基础上,同在华的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打交道,希望促进各党派间更好的合作<sup>⑩</sup>。

很显然,中方在准备对韩国临时政府实施正式承认的最后一刻,突然改变了立场。可是,这种改变却有其必然性。此前国民党当局内部之所以在承认问题上迟迟未作出决定,除了韩国独立运动内部各党派的不统一之外,还有着三点疑虑:一、认为韩国临时政府主要是代表了朝鲜本土之外的韩人;二、国民政府方面知道在西伯利亚有着2个旅的韩裔部队,认为一旦苏联对日作战,势必动用这些部队进入朝鲜,并建立韩人政府,所以中方担心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会对中苏关系带来不利影响;三、认为国民政府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会使英国政府在诸如马来亚等问题上遇到麻烦,担心来自英国方面的反对;还担心荷兰政府会考虑到荷属东印度问题而对中方的决定产生不满。<sup>⑪</sup>这三点疑虑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美国方面对中方突然改变立场颇感意外。但是,导致中方最终决定暂缓实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主要原因,正是美方在承

认问题上向中方表示的消极态度。4月中旬,根据美国国务院的指示,高斯大使向中方表示:“我们希望,中国政府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采取任何决定性的行动之前,最好能够向我们告知相关的观点和最后的决定。”美方的理由是:凡是涉及反对轴心国的独立运动的任何问题,当然都与其他同盟国政府有关,事先磋商,便于相关政府同时行动和采取配合措施<sup>⑧</sup>。与此同时,宋子文从华盛顿给蒋介石打来了一份急电,内称:“罗(斯福)总统云:承认朝鲜独立本拟俟印度问题完全解决,同时宣布,今印度事搁浅,日敌猖獗之时,单独提出承认朝鲜独立,似不切实云云。总统之意,暂将此事交文商承我政府,随时相机办理,如我方以为承认已至适当时期,再行讨论。”<sup>⑨</sup>当时,同盟国之间尚未就战后朝鲜地位进行过正式磋商并达成一致;而一旦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自然意味着该政府是战后朝鲜的合法政府,战后朝鲜独立也就是题中应有之意了。但是,有关印度地位问题当时已经使中英关系出现不快,中英双方都希望美国方面予以表态,这使美国政府十分为难,故而主张暂缓解决印度问题。在美方看来,如果盟国对韩国问题予以表态,势必在印度问题上给英国政府造成压力。而根据前引傅秉常5月6日和高斯的谈话,很清楚地表明了罗斯福的态度对中方改变立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立场,确实有着直接的影响作用。

还应当指出,中国方面对于5月6日高斯所转达的美国政府有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意见,并没有意识到美方态度的微妙变化,即如果中方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美方并不会公开反对。而中方可以说是过于谨慎,也可以说是期望值过高,即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希望得到美国政府公开的支持甚至相应的承认行动;而美方一旦表示消极,中方便裹足不前了。

### 三

1942年下半年之后,随着韩国独立运动内部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局势的变化,国民党当局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态度再度趋于积极。

1942年12月15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致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宋子文,指出:“查关于朝鲜问题,迭奉总裁及常务委员会之指示,除关于扶持韩国在华革命力量办法另有规定外,对于韩国临时政府之承认问题,经决定原则,应确定先他国而承认。其时机由外交部秉承总裁指示,于适当时期选择之。”<sup>⑧</sup>

1943年1月3日,重庆《大公报》登载了国民政府外交部情报司司长邵毓麟《如何解决日本事件》一文,国民党中央通讯社也播发了该文。邵毓麟谈到:“朝鲜的独立,已为必然之结论。……其独立的重建,应为目前中日战争之归宿,事实上殆亦已成为同盟国协同作战之一共同目标。”该文的发表立即引起了美方的注意,美国驻华大使高斯认为,这篇文章不仅代表邵本人,而且还代表了中国官方对待相关问题的观点<sup>⑨</sup>。此外,朝鲜独立运动各党派间的合并统一事宜,一度又有了新的进展。例如,朝鲜民族革命党领导人之一、光复军副总司令金若山于1月4日向新闻界明确谈到,希望中国政府首先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同年2月下旬,改组后的朝鲜民族革命党在其代表大会宣言中,表示要“使临时政府确立于国内外革命集团与革命群众之基础上,更发展成为总领导全民族独立事业之革命政权机构。并为使各国在最短的期间内承认我临时政府及战后我国之完全独立而努力”<sup>⑩</sup>。在重庆的各新闻媒体,对朝鲜问题和韩国临时政府的活动作了较多的报道。

与此同时,美国战略情报处的官员向国务院方面指出:中国政府比以往更为积极地准备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认为拖宕承认只会有利于苏联。对这一前景,战略情报处方面担心会引起同苏联的麻烦;此外,战略情报处官员还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一举是否明智,表示了极大的怀疑:在美国的韩人与在华韩人之间的不团结;临时政府本身存在着弱点,缺乏有能力的领导者;该政权未必能代表朝鲜人民<sup>⑧</sup>。

美国国务院对上述动态十分重视,指示驻华使馆了解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中方的相应态度。根据美国使馆了解的情况,中国方面并不认为韩国独立运动的两大党派已经实现了统一,也不认为韩方内部各党派的统一与承认一个流亡政府两者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尽管中国政府仍然鼓励韩方各党派的统一;即使韩方两大党派达成了统一,中国政府也将就承认问题与美国政府进行协商<sup>⑨</sup>。这无疑是在向美方表示,在事先未征询美国政府意见的情况下,中国政府不会自行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中方的这一表态,显然比以前的立场有所倒退,使美方松了一口气。

不过,中国方面仍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十分关注,数次与美方交换意见。在这类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国民政府方面的态度又是如何的呢?

1943年3月29日,时在华盛顿的中国外交部部长宋子文访晤了美国副国务卿韦尔斯。韦尔斯认为,在朝鲜问题上,英国、美国和中国政府所持的观点是一致的。对此,宋子文没有提出异议<sup>⑩</sup>。

但是,当时美国部分国会议员主张立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3月31日,来自密西根州的议员奥勃里安(O'Brien)提议:美国参众两院应联合通过一项提案,要求美国政府承认韩国临时政府<sup>⑪</sup>。部分国会议员还作了相应的演讲。中国方面获悉这一情况

后,立即试图了解美国政府所持的态度。同年4月17日,驻华盛顿的中国大使馆官员便向美国国务院方面直接提出,希望知道美国政府对承认在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的态度。5月12日,美国助理国务卿伯尔专门就该问题约见了中国大使魏道明。他向魏道明表示:虽然美国政府倾向于战后朝鲜实现独立,但对于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问题,最好暂时搁置不提;目前有不少国家未获得解放,有关的组织正在谋求被承认为临时政府;如果承认任何一个临时政府,就会引起更多的承认要求,而在大部分情况下,我们缺乏足够的消息可资判定哪些组织被其他国家的人民所接受,在韩国问题上,美国也持相同立场。伯尔又指出:美国方面了解到,中国政府与韩国问题关系更为密切,肯定对有关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如果中国政府提出任何主张,美国政府都将予以认真考虑。魏道明则称:在韩国问题上,中国政府希望在观点和行动上,都能够与美国政府协调一致;对于韩国临时政府,中方的观点大体上与美方相同,倾向于暂缓解决承认问题<sup>④</sup>。

在上述交涉过程中,美国方面实际上坚持了以往的拒不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立场。就中国方面而言,虽然仍向美方表示出对该问题的关注,却没有积极地进一步阐释中方的主张,从而影响美国政府的態度。中国外交当局的谨慎而消极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时国民党政权对待韩国临时政府的基本态度。1943年3月5日,朱家骅向蒋介石呈送了一份题为《密陈四年来对韩国问题办理经过附具意见》的报告,内称:

查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经于(民国)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详陈在案。此事单就促成韩国内部团结而论,亦至必要。目前虽时机尚早,尚未实现,但金九领导之韩国临时政府已有二十三年,实际上似应以之为对象,予以援助。我方倘能照此因应,则金若山当可渐入正规,内部矛盾,或可因此消弥于无形。<sup>④</sup>

如果把这份报告与朱家骅本人一年前的主张相比,便可以看出,在实际意义上全力扶持、支持韩国临时政府这一基本点上,并没有发生动摇;仍把韩国临时政府视作唯一可能予以外交承认的政治实体。然而,在承认的时机上,却已从1942年6月的“及时承认”、同年12月的“适当时期承认”,改为1943年3月的“时机尚早”。无论从国民政府还是从韩国临时政府方面而言,这一变化都是意义重大的;这一变化固然与韩国独立运动内部各党派迟迟未能真正消弥分歧、实现统一有关,也与美国政府对此问题始终持低调不无关系。

应当看到,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长期以来朱家骅一直是国民党中央政权中持积极主张的代表,又对相关决策的形成有着较大的作用。朱氏在1943年3月5日的报告中认为解决承认问题“时机尚早”,这在相当程度上表明当时国民政府的观点已不如一年之前那样乐观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方面不再关注此问题。只是国民政府在此问题上展开新一轮的积极交涉,有待于最高决策层作出新的判断。而朱家骅的上述报告,一直到该年8月10日才得到了蒋介石的批示,其中关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的部分如下:

处理政治问题,我国对韩国政府现虽尚未承认,惟兹后有关朝鲜独立运动之政治事宜,应侧重以韩国临时政府为对象,以消弥其内部政争。<sup>④</sup>

蒋介石的这一批示,基本上肯定了朱家骅报告中的意见。无论朱家骅还是蒋介石,显然都认为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尚未真正实现统一,帮助消弥各党派之间的分歧是国民党当局眼前对韩工作的重点;国民政府当然应重点支持、扶助韩国临时政府,至于正式承认,则须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再予以实施。

中国方面认为承认条件的不成熟,除了韩国独立运动内部的分歧之外,来自其他盟国特别是美国的态度,始终是主要的因

素。中方仍希望就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同英美等国达成具体的谅解。1943年8月20日,蒋介石的顾问、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王芃生在重庆向美国大使馆代表安其森(George Atcheson)指出,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不仅关系到朝鲜的未来,而且关系到日本占领下的东南亚各地区,他建议美国发起召开盟国中有关成员国的专门会议,以形成统一的政策。美国国务院方面获知中方的建议后,借口在美国和在中国的各韩人团体之间都存在着分歧和不团结,认为召开中方所建议的会议还不是时候<sup>⑧</sup>。

与此同时,战后朝鲜的地位问题,即战后朝鲜应否独立、是直接独立还是先实行国际托管,逐渐成为中国与美、英等国交涉的重点。在该问题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问题,显然难以提上各大国之间交涉的议程。这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国民政府在承认问题上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1943年的开罗会议召开前夕,中方曾对承认朝鲜独立和韩国临时政府的可行性作了分析,认为如果中国单独予以承认,将使国际社会产生同盟国之间发生分裂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造成既成事实,使日后苏联不便另行支持其他韩人政权。据此,中方得出如下结论:“我方单独承认朝鲜革命政府自各有其利弊,两者相衡,似以考虑于适当时机尽先承认为宜。”<sup>⑨</sup>而在开罗会议期间,中方并没有提出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即使在蒋介石和罗斯福的会谈中,对于朝鲜问题,双方也仅仅达成如下谅解:中美两国协助朝鲜人民重建自由和独立<sup>⑩</sup>。

#### 四

开罗会议结束后不久,国民党中央当局根据国内外局势,重新确定了对待韩国独立运动的基本政策。

国民党当局认为,开罗会议宣布将在适当时期使朝鲜获得自由与独立,意味着朝鲜的国际地位已得到基本保证,这对中国方面进一步开展援助韩国独立运动,无疑是十分有利的;不过,“惟英、美及苏联对韩利害关系不尽相同,其所表现之态度亦各异其趣”,进而言之,英国“显然不愿过问”;俄国则“另有企图,现在俄境内有韩侨二十万人,诚恐将来战争告终,俄有对韩先下手之可能”;美国虽有所“过问,但不愿多费精力”;而“中、韩为兄弟之邦,关系密切,安危与共”,在美、英、苏的对韩立场之下,国民党当局主张“我国对韩,实应负最主要责任”<sup>⑧</sup>。这是对较长时期以来中国事实上在援助韩国独立运动方面所承担的主要角色的责任,再度予以自行确认。但是,国民党当局此时仍没有考虑把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提上议事日程。

与上述对局势的判断相应,国民党当局确定了如下处理韩国独立运动问题的原则:一、今后在国际上,应如何予以援助,促进其独立,应由外交部根据总裁指示之方针,研议具体方案,以为斡旋运用之根据,并随时通知美国加强联系;二、对韩国临时政府,促其内部之团结,并积极予以协助;三、关于援助经费,以借款名义拨发,并稽核其实际作用;四、对韩国光复军,应充实其力量,发展敌后工作<sup>⑨</sup>。此外,国民党当局还认识到:处理韩国问题,中方“过去未经指定机关负责承办,应付步骤颇不一致,实有集中管理加强联系之必要”,故而决定:由中央秘书处、中央组织部、军事委员会、外交部、侍从室,指定负责人员,举行会报,以资联系。从尔后援韩政策实施情况来看,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成为蒋介石之下联络中、韩各方的最主要的角色;而新出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的陈果夫,所起的作用则不如前任部长朱家骅那样凸现。

在国民党有关方面的斡旋之下,在中方朝野的协力推动下,韩国独立运动内部的统一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1944年4

月召开的韩国临时议政院第36届会议,根据新宪章改组选举了政府成员,不论在国务委员会还是在临时政府各部负责人选中,均显著增加了韩国独立党(金九派)之外的其他各派的名额。该届议会闭会时所发表的宣言指出:改组后的韩国临时政府,系独立运动各党派“联合一致而产生了全民族统一战线的政府”,“从此以后,我们的临时政府对内能够统一指导全民族的一切反日势力,对外能够代表全民族的意思和权利,这样一定能够成为全民族有权威有能力的最高领导机关”<sup>66</sup>。这标志着韩国临时政府已成为以韩国独立党为主体、包括其他主要党派代表的联合政府。

在统一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的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提出了获得国际正式承认的新要求。1944年4月24日,韩国独立党、朝鲜民族革命党、朝鲜民族解放同盟、朝鲜无政府主义者总联盟发表联合宣言,提出:

“第一,我们四党确认这次修正的临时宪章为全民族行动之最高准绳,我们当率先遵守奉行之。

第二,我们四党确认新任政府主席金九先生暨全体国务委员为我们民族的最高领导者,我们当率先以诚心拥护和支持。

第三,我们四党决心在临时政府旗帜下,团结和动员全体民族向日本帝国主义者展开最后的大决战。

第四,我们四党为取得中、美、英、苏同盟国以及全世界一切正义人士们的同情和援助,尤其为着在最短期内求得临时政府的国际承认和有利的国际援助,而要积极努力。”<sup>67</sup>

韩国方面也认识到,在同盟国四大国中,最有可能率先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当然是中国国民政府,因而再度向中方提出了获得承认的强烈要求。在这方面的交涉中,下列各次颇为引人注目。

1944年5月,韩方各派共同致备忘录于正在重庆举行的国

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要求大会通过决议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并予以必要之物资援助,该备忘录从九个方面阐述了“中国应首先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之主要理由与作用”,强调韩国临时政府已成为“全民族团结一致的有权威之政府”,“对内可以指导全民族反日运动,对外能完全代表全民族的意思与权利之最高领导机关”,得到了韩国各大革命党派和在美韩人各团体的公开拥戴。该备忘录还希望中国政府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之后,“立即推动各主要同盟国,使其承认韩国临时政府”<sup>⑧</sup>。

同年7月3日,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致函蒋介石,内称:“敝国临时政府,原属精诚团结,意志统一,而国内外革命之潜势力,亦复普遍而活跃。惟以临时政府尚未经盟国承认,感召之力不宏。”金九要求中国政府“垂察情势,始终成全,概予首先承认敝国临时政府,为盟国倡,或援法国临时政府之成例,先予事实上之承认,俾嗣后关于政治军事经济之协商,均由双方遴派代表,专负其责”<sup>⑨</sup>。

9月5日,金九利用受蒋介石接见之机会,面呈备忘录,提出了六个方面的要求,其第一项便是承认问题,指出:“韩国临时政府在中国境内建立后已经二十五个星霜,中间历蒙贵国朝野之多方援助,以维至今,感德实深。值此千载难逢之好机会,如蒙贵国政府予以合法的承认,俾得参列于国际队伍,前途光明应无限量。”此外,针对以往中国方面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犹豫,备忘录作了说明和进一步的要求:“韩国革命领导机构,不问国内外,自始至今,只有单一旅渝临时政府,并无其他类似之组织,故今后如蒙贵国加深的援助,迅速进行国内外普遍组织联络,则必无波兰、南斯拉夫等国的对立的机构发生的忧虑。”<sup>⑩</sup>

对于韩国临时政府方面接二连三提出的承认要求,国民党内部虽然也有持较积极立场的,但总的看来,在此问题上的态度

颇为谨慎。

被蒋介石指定主持协调对韩工作的吴铁城,主要从有利于安定韩国独立运动、巩固韩国临时政府的地位出发,曾于1944年4月向蒋介石提议:“外交方面,似应斟酌时宜,先行承认临时政府,以坚定其信心。”<sup>98</sup>当时蒋介石对此提议未作出倾向性的决断。所以,同年5月初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致韩国临时议政院第36届会议闭幕的贺电中,未提及对改组充实后的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问题。旋即召开的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既没有讨论韩方各派联合提出的对临时政府的承认问题,也没有向韩方作出任何新的允诺。

另一方面,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宋子文于1944年8月3日致函蒋介石,阐述了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所持的观点。他认为,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中国“应与美英两国采取一致行动”,而“美英二国或将认为时机尚未成熟,而不愿有所决定”;此外应考虑对苏联的反应,“查苏联未参加开罗会议,对韩国独立一事未作任何表示。在苏联未参加太平洋战争之今日,中、英、美三国如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恐易启苏联之误会。……我国鉴于目前对苏关系,似有审慎必要。”宋子文的结论是:“我国对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目前仍以稍待为妥。”<sup>99</sup>

在战时国民党政权的运作机制中,外交部是外交政策的实施部门,而非决策机构。诸如承认他国政府这样的重大外交决策,系通过国民党总裁(蒋介石)——中央设计局——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环节决定;在此过程中,外交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不十分明显。“先他国而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决策,便是在外交部部长宋子文未参与的情况下(宋氏时在美国)作出的。但是,对于如何实施这一决策,特别是对承认时机的择定,则涉及到诸多外交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判断,则必须有外交部来参与最后的确定。事实上,国民党最高当局在确定“先他国而承认”的原则的同时,

便把承认时机的决定权赋予了外交部。

还应当指出,对于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这样的外交举措,应事先与美英等国交换意见、取得谅解,这同样是国民党中央当局的决定。即使在1944年4月国民党中央当局通过的《韩国问题处理原则》之中,也明确规定,对韩问题须“随时与美国洽商进行”。这种就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而与美英等国的磋商,当然要由外交部方面具体进行;对这种交涉结果的评判,也主要由外交部方面作出。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述及的,自1942年以来外交部方面已就该问题与美国(还有英国)进行过多次交涉,但均未获得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明确允诺或对中国政府率先承认的赞同。宋子文1944年8月认为中国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仍以稍待为妥”,也主要是从国际条件尚不成熟这一点来考虑的。

与此同时,国民党中央党部方面却提出了较为积极的看法。继朱家骅之后出任中央组织部长的陈果夫,就曾向宋子文指出:“韩国政府在我境内已二十余年,迄无重大作为,意志自易消沉。今知剥复之机已转,自应使之有所表现,而近顷国际政治运用,对战后和平形势之布置,均各不遗余力,韩国在未来之地位及其地理条件实居中、美、苏、日四国海陆交会之冲,尤不可不先事筹划。闻美国在太平洋政策将全力援助朝鲜之独立,在中美合作之下,我国亦应有所适应。”按照陈果夫的观点,无论从中国国内国际情势现状还是从战后韩国地位之重要性来分析,中方均应在韩国临时政府的政策上,有较积极的举措。陈果夫并且表示,他的上述看法已得到蒋介石的赞同,“近委座对韩国政府颇有积极扶持即予承认之意,谨以奉闻,敬希台查预为准备,相机运用为禱”<sup>⑧</sup>。很显然,以陈果夫所代表的这种观点,对外交部方面在有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无所作为、消极等待的态度,颇为不满,更以蒋介石的名义,力图促使外交当局展开积极的交涉。另外,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在9月13日约见金九时,也明确

表示：“关于承认问题，为我国已经确定方针，一俟时机成熟，自当率先承认。”<sup>⑧</sup>

陈果夫、吴铁城的上述意见，并非仅为应付韩方的例行公文或推诿之词，而是确实反映了国民党中央当局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打破僵局的设想。与这种设想相应，中国方面已在可能的范围之内采取了一些措施，如让光复军直接辖于韩国临时政府，在拨借活动经费、增拨每月政务费与生活费、向韩国临时政府提供房屋和食粮等方面，满足了韩方的大部分要求。如果与国民党当局对待韩方其他党派的态度相比较，上述措施可视为中方已在事实上承认了韩国临时政府。

在国民党当局调整援韩政策的同时，国民参政会和中韩文化协会分别提出了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主张。1944年9月15日，国民参政会通过了请国民政府从速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议案。中韩文化协会则于9月下旬接连举办座谈会、演讲会，其中心话题，就是韩国临时政府应当立即取得中国和其他同盟国政府的合法的承认。特别是在5月28日，即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闭会后的第二天，中韩文化协会在重庆为韩国临时政府新入阁的成员举行茶话会，国民党中宣部部长梁寒操在会上发表谈话，称中国应先于各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因为国民党和中国人民都希望实现这一承认。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孙科也在会上谈到，希望同盟国能够尽快承认已增补成员的新的韩国政府。梁寒操、孙科的公开谈话曾引起美国驻华使馆的关注，认为中方会就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与美方再度进行交涉<sup>⑨</sup>。

如前文所述，从太平洋战争爆发以来，中国方面已就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与美国（还有英国）政府多次进行交涉，试图获得谅解与合作，但收效甚微。事实上，中国外交当局已经意识到，这一交涉在短期内难以取得重大进展。但是，韩国临时政府不断提出与承认问题相关的要求，以及中国朝野渐趋积极的援

韩主张,又使得外交当局必须与美英方面(特别是美国)作进一步的交涉,尽可能地协调对韩政策。

1944年9月,国民党中央当局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上有所突破的同时,国民政府外交部方面也加强了与美英政府的磋商。

该年11月28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吴国桢在重庆会见了美国驻华使馆代办安其森。吴国桢提议,中美双方应交换有关朝鲜问题的消息,为日后双方在重庆的进一步讨论作相应准备;在苏联政府介入之前,中、美、英三国政府应先就朝鲜问题进行讨论。吴国桢承认,当前就战后朝鲜问题达成最终决定尚为时过早,但他也明确表示,在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中,中国政府倾向于支持在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并希望战后该临时政府在朝鲜取得政治支配地位;他并向美方介绍说,在重庆的韩方各派已在解决政治分歧上取得了重大进展<sup>⑧</sup>。

接着,两天后(11月30日)吴国桢又约见英国驻华大使薛穆,表达了大体上相同的意见。在这次谈话中,吴国桢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缺乏甚至没有管理国家的经验。而薛穆得出的印象是:中国方面希望美国和英国在朝鲜问题上先行一步,在明确了美英两国政府的意见之后,中国方面才会最终决定其政策<sup>⑨</sup>。

除了在重庆的交涉外,根据国民党中央当局的指示<sup>⑩</sup>,中国有关方面还加强了在华盛顿的外交努力。

1945年2月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情报司司长邵毓麟同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司长巴兰亭(Joseph W. Ballantine),就韩国独立运动各问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会谈。邵毓麟当时兼任侍从室工作,另被聘为韩国临时政府顾问,当时系代表中国参加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召开的太平洋学会年会,并在美进行韩事活动。在和巴兰亭会晤之前,邵毓麟已向美方书面提出了希望交换意见的各项议题。所以,在会谈过程中双方表述的观点,都有着较充分

的事前考虑,尽管双方都同意仅以个人名义进行会谈。

在会谈中,邵毓麟指出:在国民党统治地区有着若干从事韩国独立运动的党派,这些党派的领导人之间存在着分歧与不和;他本人已向在重庆的韩国独立运动各领导人表明,他们在指望获得同盟国承认之前,必须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建立有效的组织;建议他们成立起类似法国地下抵抗运动的团体,唤起和组织朝鲜民众,从事抵抗运动。邵毓麟并称,他发现在美国的韩人团体领导人之间的互相猜疑、不合作,更甚于在重庆的各派别,他已向在美国的韩人提出了批评和建议。

邵毓麟向美方介绍了韩国临时政府的情况,称该临时政府正按照他(邵)的建议实施一项方案,包括在重庆训练一支约为2000人的光复军。邵又谈到,他认为美国政府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态度,同中国政府所持的立场,实际上是一致的,即目前不予以承认;但中美政府在对待在华韩国独立运动领导者的态度上是有区别的,即中方持更为积极的引导态度。

在这次会谈中,巴兰亭的态度颇为谨慎。他及时认可并且强调了邵毓麟所提到的中美双方暂不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立场,他还认为,在美国的韩国独立运动团体的某些领导人,对其个人和党派特别利益的关注,要远甚于对他们祖国事业的重视。邵毓麟曾探询美方向韩人武装提供租借援助的可能性,巴兰亭推托说,该事项是由军方决定的,但是凡与日本作战的任何人,均可望获得武器装备。邵毓麟还提出了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就朝鲜问题交换看法的渠道问题,巴兰亭答称,这类联系可经由美国驻华大使馆进行<sup>⑥</sup>。显然,美方并不打算就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与中方作更多或层次更高的磋商。

继邵毓麟与巴兰亭会谈后不久,中美双方于2月17日在华盛顿又就盟国对韩关系诸问题进行了一次规模大得多的会谈。中方参加这次会谈的有:驻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刘锴,外交部亚

东司司长杨云竹(出席太平洋学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驻美使馆商务参赞李干,一等秘书崔存璘等人。美方与会者除巴兰亭之外,还有国务院远东司副司长斯坦顿(Edwin F. Stanton)、日本处处长迪克夫(Erle R. Dickover)和助理威廉斯(Frank S. Williams)、中国处处长范宣德等人。在此之前,杨云竹已就朝鲜问题和迪克夫有过数次晤谈。而这次所谓非正式会谈,也是应中方的要求安排的。在会谈中,刘锴代表中方提出,应援助韩人开展地下抵抗运动,并致力于协调海外韩人团体之间的分歧。他数次强调,中方认为应把设于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作为主要的扶助对象,希望美国国务院方面对韩国临时政府给予官方支持,不是将其视为一个事实上的政府,而是作为在华韩国抵抗运动的中心来对待。此外,刘锴还对盟国在收复朝鲜半岛军事行动中的合作、建立一个无党派的韩国政府等问题,介绍了中国方面的立场。

对于刘锴提出的各项问题及中方的观点,美方与会者尽量回避作出直接的评论。巴兰亭谨慎地解释了美国在向海外韩人提供军事装备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但也表示同意中方的如下看法,即盟军在其军事行动中,应该以各种方式尽可能地利用韩人的力量。杨云竹曾在会谈中提出,在他离美返华之前,希望能够明确得知美国国务院方面对待朝鲜问题的态度。对此,巴兰亭答复称,在有关朝鲜各问题上中美双方的观点并无重大差别,他希望美、英、中三国政府的官员应在“专家水准”上交换意见<sup>⑧</sup>。

邵毓麟、刘锴和杨云竹等人与美国国务院官员的上述会谈,虽然名义上都是非正式的交换意见,但却清楚地体现了中国政府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和对美国政府所持的期望值。中方再度向美方表明了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扶助态度,同时探询美方在承认问题上的立场有无转趋积极的可能性。尽管邵毓麟等人没有代表中国政府对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一事向美方作有力的交涉,但实际上仍向美方转达了中国政府高度重视

该问题的立场,从而为日后解决该问题留下余地。通过这次会谈,中方进一步认识到,美国政府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所持的消极立场,在近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这对嗣后国民政府的援韩政策也在某种程度上有所限制。

事实上,当时美国对远东问题关注的重点,仍是谋求苏联加入盟国对日本的作战,为此不惜向苏方作出某些让步,由美、英、苏(事实上主要是美苏两国)一起对战后远东政治版图重新作出安排。在美国看来,承认在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不仅无助于美国远东战略的实施,而且可能会引起苏联方面的不满,从而使美国不得不对苏联在其他问题上作出更多的让步。基于上述考虑、美国政府决不会在承认问题上采取任何积极的步骤。不仅如此,美国国务院方面还对中方的数度交涉感到不耐烦,遂于上述与中方的会谈结束后,指示驻华大使赫尔利(Patrick J. Hurley)向中国外交部表明:美方认为,对于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问题应予搁置,目前宜全力准备与战后朝鲜诸问题相关的资料<sup>⑤</sup>。这实际上是照知中国方面:美国政府目前对讨论承认问题没有任何兴趣,此后一直到日本战败投降,中方也确实未就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问题向美方再作任何新的交涉。

在了解了美国政府的真实态度之后,国民党当局也就不得不向韩国临时政府坦言承认问题的渺茫无望。1945年3月14日,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致函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告知:顷接邵毓麟同志自华盛顿来电略称:在华盛顿与格鲁及远东司长交换意见,所得结论,美国目前不愿意承认临时政府,如韩人团结一致,对日作战,可予考虑;并允以私人资格,促其各派合作;又据各韩侨意见,如能将韩人联合会改组为委员会,集中各派,则允全力援助临时政府;似应迅速设法团结在美韩侨,使其支持临时政府,逐步取得美国事实援助<sup>⑥</sup>。值得指出的是,吴铁城在该信中把韩国临时政府未能获得美国政府承认的原因,完

全归之于韩国独立运动内部(包括在华和在美各韩人组织)的不团结,特别是韩国临时政府本身未能成为独立运动各派众望所归的核心。这既是对韩国临时政府负责人含蓄的批评,也是对中国方面长期以来围绕承认问题所作交涉的失败结局的默认。吴铁城回避了国民政府本身在承认问题上有过的消极、犹豫的态度,但这已是中韩双方心照不宣的了。此后,一直到日本投降前夕,韩国临时政府方面也未就承认问题向国民党当局作交涉。

## 五

在评价国民政府对待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的立场时,还应当观照韩国临时政府方面对中方立场的有关看法。

应当看到,韩国临时政府毕竟为了韩国的独立事业奋斗了近四分之一世纪,是韩国独立运动各党派中唯一始终保持较完整的政府形态的政治实体,这个政治实体及其领导人不会轻易放弃获得主要同盟国成员国承认的权利和机会。对于国民政府方面在承认问题上的犹豫、延宕,韩方感到过失望、费解甚至不满。

如前所述,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国民党方面曾向韩方明确表示将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但一直没有实施。而韩国临时政府方面对中方的态度十分敏感。早在1942年2月,韩国临时政府外务部长赵素昂便向美国驻华大使高斯谈到:国民政府尚未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其原因或许在于中国试图在击败日本后,把朝鲜置于自己的宗主权之下<sup>⑥</sup>。

至1942年夏,中国方面不可能在短期内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已成定局。国民政府在承认问题上态度的改变,使原先颇为乐观的韩国临时政府方面甚为失望,乃至对中方产生了一些误解和不满。在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看来,朱家骅当然是持较积极的态度的,但他仍向朱家骅抱怨道:“内外属望之敝临时政府

承认问题,实现尚遥遥无期。”<sup>⑧</sup>按韩方的理解,中国国民政府在1942年4月份已明确同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5月份复经国民党中常会同意,可是在7月份却改变了立场,在韩国问题上显示出了“帝国主义态度”。韩国临时政府遂转而期待美国在承认问题上有所突破<sup>⑨</sup>。韩方的这一反应,是国民政府方面始料未及的。

嗣后,韩国临时政府方面又对1943年的开罗会议有关战后朝鲜独立的声明,一度持较高的期望值。但国民政府方面仍然迟迟没有正式实施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韩方遂考虑在谋求外来援助乃至实现获得国际承认的目标的过程中,“摆脱对中国的依赖”<sup>⑩</sup>。应当指出的是,在韩国临时政府内部,当时主张绕开中国、独立拓展国际空间的,已不仅仅是外务部长赵素昂一人。至迟在1944年9月,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便在致李承晚的密函中,明白无误地表示了对国民政府援韩状况的不满,认为韩方应以美国为重点,独立地与各盟国建立联系<sup>⑪</sup>。韩国临时政府方面确实也是在按照这一指导思想,独立地主动地开展争取美国援助乃至外交承认的种种努力。只是在一而再、再而三地碰壁之后,才不得不仍请国民政府方面居间说项。

由于对中方在承认问题上的立场感到难以理解,有些场合韩国临时政府甚至对美方要比对中方更为信任,这往往使中方感到啼笑皆非。1944年4月,中美之间曾就韩国临时政府部分成员赴美一事交换过意见。这年3月下旬,在华盛顿的李承晚曾向美国国务院提出,赵素昂、杨少碧等5名韩人拟自重庆赴美国,以促进在美各韩人团体之间的团结。美方认为,赵素昂是韩国临时政府外务部长,杨少碧等人也是韩国独立党或光复军的干部,赵素昂一行赴美的真正目的,可能是谋求美国政府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促使美国政府向韩国临时政府方面提供租借物资援助,加强李承晚的地位。美国国务院遂指示驻华使馆,了解中国当局对赵素昂等人赴美之行的看法<sup>⑫</sup>。

在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人士曾向美国使馆官员谈到,中国当局不会同意韩方代表去国外,美国方面很想证实这一点。但是,当高斯大使两度向宋子文探询中方的态度时,宋子文都强调指出,中国政府和蒋介石本人都不反对赵素昂一行访问美国,因为这一访问有益于远东局势的发展,并有利于朝鲜的独立。宋子文还正式照会美方:“关于韩侨赵素昂、杨少碧、林义锋、崔同德、崔素贞等五人赴美事,如美国政府欲该韩侨等赴美,中国政府并无异议。”<sup>⑧</sup>由于赵素昂等人的特殊身份,中、美、韩三方实质上都意识到此行关系到韩国临时政府的合法性问题。美国方面并不打算批准赵素昂等人的赴美申请,而宋子文的明确表态,又使美方无法推诿于中方。

待到1945年8月中旬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之后,韩国临时政府方面遂认为,这是获得盟国承认的最后一次机会,而且认为中国是唯一会在此问题上真正扶助韩方的盟国成员,何况以往中方曾多次允诺,一待时机成熟,当承认韩国的临时政府。这样,国民政府再度成为韩国临时政府承认问题相关交涉的主角。

1945年8月22日,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在重庆会见了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商议日本投降后韩国独立运动之新任务以及中韩关系诸问题。金九提出了承认要求:“希望中国政府即时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如现时未能即予承认,俟韩国临时政府回国后,召集各方领袖,组织新的临时政府,届时请中国政府先予承认。”<sup>⑨</sup>两天之后,金九又在致蒋介石的书面备忘录中指出:“旅渝敝临时政府,为全国民唯一期待拥护支持的有二十七年长远历史的民族革命最高指导机构。年来因异色分子的破坏,虽无显赫的业绩的表现,而除此以外更无其他维系群众心理的机构,如迟迟不决,则不远的将来难免造成极大的纠纷。敬恳贵政府体察两党近三十年的悠久历史关系,除两党永久互派代表联系外,请向同盟各国再予提议承认临时政府,于最短时间

内俾见实现,无任感禱。”<sup>⑥</sup>也就是说,在日本投降之后,韩国临时政府在承认问题上向中方提出了两项要求:1. 中国政府立即承认临时政府;2. 中国政府向其他盟国交涉,使临时政府得到各国的承认。

对国民党中央当局而言,虽然十分希望正式承认多年扶助下的韩国临时政府,但只有在同其他盟国特别是美国政府协商一致后,才可能把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正式承认付诸实施。9月15日,蒋介石电示驻美大使魏道明:“美国对朝鲜之政策,究竟如何?请杜总统明示方针。我政府仍照与罗故总统所商定步骤,主张首先由四国共同扶助朝鲜人组织训政府,而后予以完全独立也。唯组织训政府,不如以其在重庆之原有政府为基础,而予以扩充为妥,否则另立新政府,除为共产党所把持外,恐无其他善后之道也。此事重要,望速与美政府切商。”<sup>⑦</sup>

另一方面,重庆当局还与驻华美国使馆进行了接触。蒋介石本人就直接同赫尔利会谈过,要求后者把中方的意见尽快转知美国政府。9月25日,中国政府外交部次长吴国桢在访晤美国使馆代办罗伯逊(Walter S. Robertson)时,再次转达了蒋介石对战后美国政府的朝鲜政策的关注,并且指出:在朝鲜的苏占区,苏方正在组织共产党政府,有鉴于此,蒋希望在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的成员能够回到朝鲜,尽可能地被任命为政府成员;但是,由于中国和美国都没有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这些成员只能以个人而不是临时政府代表的身份被送回国。吴国桢进而明确提出:如果美国政府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中国政府也必将采取相同的步骤<sup>⑧</sup>。

至于在华盛顿的魏道明,只是到9月26日才得以会见美国代理国务卿艾奇逊(Dean Acheson),而此时美国国务院方面已收到罗伯逊关于同吴国桢会谈情况的电报,对魏氏的来访已有所准备。在会谈中,魏道明提到在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建议以

该政府为基础成立日后正式的韩国政府。艾奇逊当即表示,美方打算为在重庆的韩人回国提供便利,这些人回国之后,可以个人名义参加组建韩国管理机构;至于正式的韩国政府的成立,将列入四大国关于托管协定的谈判之中<sup>⑧</sup>。这样,美国方面又一次拒绝了中国政府关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提议。从迄今为止中美双方公布的资料来看,上述吴国桢与罗伯逊、魏道明与艾奇逊之间的会谈,是中美之间关于韩国临时政府承认问题的最后一轮交涉。

至于韩国临时政府方面,仍对通过中国政府居间交涉而获得美国政府某种程度的承认,持有一线希望。1945年9月26日,金九在致蒋介石的信中谈到:“敝临时政府虽未经国际承认,而年来蒙贵国政府特予以事实上政府之优遇,曷胜感荣。值此国内情势万分紧迫之际,可否惠予提高于美国政府,最少限度默认为非正式革命的过渡政权,俾送入国,在盟国协助之下,召集各方代表,扩大组织过渡政权,以迄于成立民选正式民主政府。”<sup>⑨</sup>但由于同一天魏道明在美国已向艾奇逊提出相同内容的要求,中方已无须就金九的这份来函另行向美方作专门交涉了。至于中方如何具体答复韩方,尚未见有史料刊布,但其大致内容,是不难想见的。

应当指出,日本投降之后韩国临时政府在承认问题上对中美两国的要求,已明显注重所谓事实上的承认,其实际含义是承认临时政府在未来韩国中央政权内占主要地位。这并不意味着临时政府的领导人已不需要来自中美两国政府的正式承认,而是他们业已较清楚地认识到,获得正式承认的可能性已是微乎其微;他们同时认为,对他们在未来韩国中央政权内主要地位的承认(哪怕是默认),则是对他们多年来所从事的奋斗生涯的回报;且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无论中方还是美方,都没有理由加以拒绝。这一要求对中方而言,固然愿意经过同美方的交涉

而应予满足；但却同美方对战后朝鲜政治构架的设想大相径庭，也就无法得到满足了。

如果要对中国国民政府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问题上所持的态度作一总的评价，我们可以概括以下各点。

在外交意义上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当然最终须由国民政府来作出。但从当时政治权力的实际运作来看，应归结为国民党中央的对韩政策，而除了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外，参与和涉及对韩政策的机构颇多，如国防最高委员会、军事委员会、中央秘书处、中央组织部、中央调查统计局、国民政府外交部，以及半官方机构中韩文化协会。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各机构都主张积极援韩，然而在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各方面的意见不尽相同。中国政府是否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按理主要取决于中韩双方。但在当时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不仅中华民族还不能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一国政府不能自主地决定外交政策，两个争取独立和解放的民族间双边关系的发展，往往受到第三方的干扰。中国方面未能实施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除了韩国独立运动内部的不统一之外，主要应从中国与其他大国、特别是与美国关系之中寻找原因；而美国政府的消极态度和反对意见，则是最重要的原因。

事实上，中国是反法西斯各国中可能首先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唯一的国家。只有当中国走出这一步后，再加上相应的后继外交努力，才有可能帮助韩国临时政府正式获得国际活动的空间。中国政府最终未能实现对韩国临时政府的正式承认，也就不能对以金九为代表的在华韩国独立运动力量日后在韩国本土的重大作为提供有效的帮助，中方因而对于战后韩半岛局势的演变也失去了重大影响力。

（作者系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注释:**

- ① 汪荣生:《援助朝鲜革命运动谈话记录》(1940年5月23日),引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7)《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221—222页,台北1988年9月版。另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96—97页,1994年11月发行。
- ② 前引《援助朝鲜革命运动谈话记录》,《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223页;另见《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98页。
- ③ 对金九1941年1月9日来件之批示,前引《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148页。
- ④ 汪荣生:《韩国各党派活动近况报告》(1941年10月29日),《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276—278页。
- ⑤ 徐恩曾致朱家骅(1941年11月1日),《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108—110页;另见《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268—270页。
- ⑥ 朱家骅复徐恩曾函(1941年11月23日),《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121—122页;另见《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297页。
- ⑦ 影印件:李承晚致贺百克函(1941年12月17日)。李承晚在信中提到郭泰祺会见金九、赵素昂的日期是“soon after his return to Chungking as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 ⑧ 可参见胡春惠著《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第305—306页,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4年版。
- ⑨ 徐恩曾致朱家骅函(1941年12月11日),《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304—305页。
- ⑩ 《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7 临政篇12,原件第4页,1994年12月发行。
- ⑪ 《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6 临政篇11,原件第313页。
- ⑫ 《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7 临政篇12,原件第4—6页。

- ⑬ 《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 27 临政篇 12, 原件第 39—40 页。
- ⑭ 朱家骅:《我和韩国关系概要》(1955 年 5 月 5 日),《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 717 页,另见《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 27 临政篇 12, 原件第 229 页。
- ⑮ 《大公报》1942 年 3 月 23 日。
- ⑯ 影印件:驻华大使高斯致国务卿电(1942 年 3 月 28 日)。
- ⑰ 1941 年 12 月 23 日,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决议,原外交部部长郭泰祺调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外交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另任命宋子文为外交部部长。
- ⑱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2 年 3 月 25 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42 年第 1 卷,第 866 页;参见《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 375—376 页,韩国国家报勋处 1994 年 12 月发行。
- ⑲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 年第 1 卷,第 868—869 页。
- ⑳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2 年 4 月 10 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 年第 1 卷,第 869 页;同日电文之附件,见于《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 403—404 页。
- ㉑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2 年 4 月 18 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 年第 1 卷,第 872—873 页。
- ㉒ 同上。
- ㉓ 代理国务卿韦尔斯(Sumner Welles)致罗斯福总统函(1942 年 4 月 13 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 年第 1 卷,第 870—872 页。
- ㉔ 赫尔致罗斯福备忘录(1942 年 4 月 23 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 318—320 页。
- ㉕ 贺百克所作会谈纪要(1942 年 4 月 3 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 366 页。
- ㉖ 影印件:助理国务卿伯尔致国务卿赫尔备忘录(1942 年 4 月 28 日)。
- ㉗ 高斯与傅秉常会谈纪要(1942 年 4 月 9 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 405 页。
- ㉘ 影印件:国务院远东司司长汉密尔顿签署的秘密文件《朝鲜》(1942 年 10 月 10 日)。

- ②⑨ 赫尔致高斯电(1942年5月1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年第1卷,第873—875页。
- ③⑩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2年5月7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年第1卷,第875页。
- ③⑪ 美国驻英大使威南特(Winant)致国务卿电(1942年5月8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395页。
- ③⑫ 高斯所作会谈纪要(1942年4月9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404页。
- ③⑬ 代理国务卿韦尔斯致高斯电(1942年4月11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年第1卷,第870页。
- ③⑭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第318—38号,《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第379页,台北国史馆1990年6月版。
- ③⑮ 《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第399页。
- ③⑯ 高斯致国务卿函(1943年1月7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842—843页。
- ③⑰ [韩]国史编纂委员会:《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 临政篇2,第493页,1972年发行。
- ③⑱ 国务院远东司官员萨利伯莱(Salisbury)所作会谈纪要(1943年2月26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498—499页。
- ③⑲ 驻华使馆代办范宣德(John C. Vincent)致国务卿电(1943年3月13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505页。
- ④⑰ 韦尔斯所作会谈纪要(1943年3月29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845页。
- ④⑱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517页。
- ④⑲ 伯尔所作会谈纪要(1943年5月12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552—553页。
- ④⑳ [韩]尹炳奭编:《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集—中国篇》,第327—328页,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1993年4月版。
- ④㉑ [韩]尹炳奭编:《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集—中国篇》,第331页。
- ④㉒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563页,《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893页。

- ④⑥ 国防最高委员会自重庆致蒋介石关于在开罗会议中提出之战时政治合作方案(1943年11月),引自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三编(三),第504—545页,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版。
- ④⑦ 引自《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第391页。
- ④⑧ 邵毓麟:《在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召开的韩事会议上的发言》(1944年3月27日),引自石源华:《韩国独立运动与中国》第471—47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④⑨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处理韩国问题原则》(1944年4月13日),《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626—628页。
- ⑤⑩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356页。
- ⑤⑪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354页。
- ⑤⑫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452—453页。
- ⑤⑬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453页。
- ⑤⑭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455页。
- ⑤⑮ 引自石源华:《韩国独立运动与中国》第485页。
- ⑤⑯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454—455页。另据胡春惠著《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第343页注102,宋子文该呈文之日期应为1944年7月15日。
- ⑤⑰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318之4—1号,引自《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第379—380页。
- ⑤⑱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420页。
- ⑤⑲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4年6月7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4年第5卷,第1294页。
- ⑥⑩ 美国驻华使馆秘书林沃特(Arthur R. Ringwalt)所作会谈纪要(1944年11月29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640页。
- ⑥⑪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函(1944年12月4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641页。
- ⑥⑫ 1944年12月4日,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致函驻美大使魏道明,指示协助邵毓麟在美国的有关韩事行动,包括与美国政府有关人员接洽,尽量搜集有关资料,俾国民党当局研究援韩步骤时参考。参见胡春惠:《韩国独立运动与中国》第319页。

- ⑥3 巴兰亭所作会谈纪要(1945年2月5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5年第6卷,第1018—1020页。
- ⑥4 巴兰亭所作会谈纪要(1945年2月5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5年第6卷,第1020—1022页。
- ⑥5 代理国务卿格鲁致赫尔利函(1945年2月20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5年第6卷,第1022页。
- ⑥6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456页。
- ⑥7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2年2月12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2年第1卷,第860页。
- ⑥8 金九致朱家骅函(1942年6月22日),《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7 临政篇12,第7—8页。
- ⑥9 美国驻华大使馆:《韩国独立运动》(1942年12月11日)附件之二,《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承认关联文书》第484页。
- ⑦0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4年5月19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4年第5卷,第1292—1294页。
- ⑦1 《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5 临政篇10,第430页。
- ⑦2 赫尔致高斯电(1944年3月28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4年第5卷,第1290页。
- ⑦3 高斯致国务卿电(1944年4月13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4年第5卷,第1290—1291页;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24 临政篇9,第506—507页,1994年7月发行。
- ⑦4 [韩]崔钟健:《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文书辑览》第431页。
- ⑦5 [韩]秋宪树:《资料韩国独立运动》(1)第461页。
- ⑦6 [韩]尹炳奭编:《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集—中国篇》第552页。
- ⑦7 驻华使馆代办罗伯逊致国务卿电(1945年9月25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5年第6卷,第1057页。
- ⑦8 范宣德所作会谈纪要(1945年9月26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5年第6卷,第1058页。
- ⑦9 [韩]尹炳奭编:《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集—中国篇》第346—347页。